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沭阳县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的通知

沭政办发〔2017〕121号

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县政府各部门，青伊湖农场：

《沭阳县节约用水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第十七届第九次常
务（扩大）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1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沭阳县节约用水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全社会节约用水，科学、合理、高效地保护和利用水资源，促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和全县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江苏省节约用水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节约用水及其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条 节约用水遵循统一规划、合理配置、总量控制、集约利用、提高效益的原则，采取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相结合的方式，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市场引导、公众参与的节约用水机制。

第四条 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各乡镇（场、街道）应当加强对节约用水工作的领导，把节约用水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年度计划，制定有利于节约用水的相关政策，建立节约用水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

第五条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的节约用水的主管部门，负责全县节约用水工作的统一管理和监督。

县节约用水办公室负责统一管理、监督、指导全县节约用水工作。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各乡镇（场、街道）要明确责任部门，负责辖区内节约用水管理工作。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做好节约用水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六条 经济技术开发区、各乡镇（场、街道）、县直各部门应当开展节约用水宣传教育，提高全民节约用水意识。

县节约用水办公室应当每年制定节约用水的宣传计划，定期开展宣传活动。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节约用水的公益宣传和舆论监督。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节约用水的义务，并有权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进行劝阻和举报。

第二章 用水管理

第八条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省、市节约用水规划，以及本地区经济发展需求、水资源状况和水资源综合规划，依法编制本行政区域节约用水规划，经县政府批准后实施，并上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条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节约用水规划、水资源和供水状况、用水定额及用水需求，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年度取用水计划，并实行总量控制。

第十条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自备水源取水和使用公共供水水量较大的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并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下达

用水计划，并公布和考核。用水计划根据本行政区域年度用水计划、行业用水定额和单位用水需求确定。

新增计划用水户或者计划用水户因建设、生产、经营等需要调整用水计划的，应当向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

第十一条 县物价主管部门、县财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全县水资源状况和经济发展水平，按照补偿成本、合理收益、优质优价、公平负担的原则，建立完善分类定价、差别水价、阶梯式水价等水价机制，促进和引导全社会节约用水。

第十二条 节约用水实行居民生活用水与非居民用水分类管理。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水价管理，非居民用水实行计划和定额相结合的用水管理。

月使用公共供水 500 立方米及以下的非居民生活用水实行用水定额管理；月使用公共供水 500 立方米以上和使用自建取水设施的单位，实行计划与定额相结合的用水管理。

第十三条 用水实行超计划或者超定额累进加价收费制度。

计划用水户超计划取用地下水、地表水等自备水源的，对超计划取水部分，按照下列标准累进征收水资源费，并每年向社会公示收费情况。

(一)超计划取水百分之五以上不足百分之十的部分加收一倍水资源费；

(二)超计划取水百分之十以上不足百分之二十的部分加收二倍水资源费；

(三)超计划取水百分之二十以上不足百分之三十的部分加收三倍水资源费；

(四)超计划取水百分之三十以上的部分加收五倍水资源费。

计划用水户超计划使用公共供水的，实行累进加价收费，累进加价收费的加价部分全额上缴县财政专户，用于水资源的节约和保护。

第十四条 计划用水户应当加强用水、节水设施的日常维护，建立用水、节水记录台账，定期进行用水合理性分析和水平衡测试，按时报送用水、节水报表。

重点计划用水户应当每三年开展一次水平衡测试，其他计划用水户应当每五年开展一次水平衡测试。计划用水户超计划用水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应当进行水平衡测试和接受县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用水审计，并对存在问题予以整改。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重点计划用水户定期进行用水审计。用水审计中发现存在问题的，重点计划用水户应当予以整改。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用水统计制度，督促县节约用水办公室、供水单位和计划用水户建立供水和用水数据传输系统与共享数据库。

供水单位应当在每个抄表周期结束后的五日内，向县节约用水办公室报送用水户的实际用水量，在每年12月31日前报送本年度用水户累进加价征收清单。

计划用水户应当建立健全用水原始记录档案和台账，并在每季结束后的十日内向县节约用水办公室报送上一季度的用水报

表，每年 12 月 31 日前报送本年度的用水情况报告和下一年度用水计划。

第十五条 计划用水户应当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要求安装和使用合格的用水计量设施，对不同性质的用水分别分类计量。

年取用地表水十万立方米以上或者取用地下水五万立方米以上的计划用水户，用水计量设施应当符合水资源远程监控要求，并与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水资源管理信息系统联网运行。

第十六条 鼓励、扶持节约用水服务机构的发展。

开展节约用水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节约用水服务机构，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相应资质。

用水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节约用水服务机构承担节约用水设计、评估、审计。

第三章 效率控制

第十七条 县农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区水资源条件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合理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和农业生产布局，加强农业灌溉管理，限制漫灌等粗放型农业灌溉方式，发展节水高效现代农业，高效利用水资源。

各乡镇(场、街道)应当根据当地自然条件和经济发展水平，做好渠系配套改造和建设，对农业蓄水、输水工程采取必要的防渗漏措施，加强农业灌溉设施维护管理，减少水的流失和渗漏。因地制宜发展和应用喷灌、管灌技术，大力推广微灌与滴灌技术，

提倡微灌技术与地膜覆盖、水肥同步、生物节水、农艺节水等农艺技术，推广抗（耐）旱、高产、优质农作物品种，提高农业用水效率，禁止大水漫灌。

第十八条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用水效率管理，对于计划用水户用水效率低于国家或者省、市用水效率控制指标的，应当削减其用水计划。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农业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根据节约用水规划，制定农业节约用水实施方案，建设农业节约用水灌溉设施，配备相应设备，推广应用节水农业新技术。

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个人投资兴建农业节约用水灌溉设施。

第十九条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农业用水实行计划用水与定额管理相结合的用水管理方式，实行基本水价和计量水价相结合的水价制度。

第二十条 工业企业应当对生产用水进行全过程控制，通过循环用水、分质供水、再生水利用等措施，降低用水消耗，提高用水重复利用率。工业间接冷却水、冷凝水应当循环利用或者回收利用，不得直接排放。间接冷却水重复利用率、冷却水循环利用率应当达到国家或者行业标准，达不到国家或者行业标准的，应当进行整改，在达标前不得增加用水计划。

工业企业应当建立健全节约用水制度，提高内部用水计量率，实行用水计量管理，定期进行用水统计分析，按时上报用水、节水报表。

第二十一条 以水为主要原料生产饮料、饮用水等产品的企业应当采用节水型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原料水的利用率不得低于国家和省规定标准，尾水应当重复利用。

第二十二条 公共供水企业应当采用先进的制水工艺，定期进行管网巡查，发现漏损及时维修、改造，自用水率和管网漏损率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第二十三条 工业集聚区应当推广串联用水、中水回用和再生水利用等节水技术，建设节水型工业集聚区。

第二十四条 居民生活用水应当推行一户一表，应使用节水型器具。

公共建筑应当使用节水型器具，完善用水计量设施，保障用水设备、器具和管网正常运行。已建公共建筑未安装使用节水型器具的，应当限期更换。

第二十五条 洗浴、洗车、游泳馆等特种用水行业经营者应当采用低耗水、循环用水等节水技术、设备或者设施。

餐饮、娱乐、宾馆等服务性企业应当采用节水型器具，逐步淘汰耗水量高的用水器具。

第二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需要取用水的，应当制定节水方案，配套建设节水设施，保证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已建项目未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的，应当在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节约用水设施的配套建设。用水单位不得擅自停止使用已有的节约用水设施、设备。

年取用水十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建设项目，县发改局在进行项目审核时，会同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的节水方案进行评估；建设项目完工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节水设施验收，验收时，应当有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县节约用水办公室不予核定用水计划指标。

第二十七条 用水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用水记录和用水统计分析等节约用水管理制度，落实部门和专人负责节约用水管理，加强用水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

物业服务企业、房屋所有权人应当对用水设施、设备和器具等加强维护和管理，采取防渗、防漏措施，降低渗漏率。

消防、环卫等设施的产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加强用水设施管理，防止水的渗漏、流失。

第二十八条 供水单位应当制定和实施公共供水管网改造计划，加强公共供水管网的检查、维护、改造，减少水的漏失，管网漏损率和水厂生产自用水比率应当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二十九条 对用水产品按照国家规定推行用水效率标识管理制度。

鼓励使用先进的节水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列入国家淘汰目录的用水工艺、设备和产品。

本办法实施前已安装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水工艺、产品或设备的，用水单位应当在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更换或者改造。

本县用水工艺、设备和产品鼓励应用目录由省人民政府公布。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指定用户购买、使用特定的节水型器具。

第四章 非常规水源利用

第三十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并组织编制非常规水源利用规划，将非常规水源利用纳入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考核。

第三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设计日处理能力五万立方米以上的污水处理厂，有条件的应当配套建设再生水利用系统。鼓励设计日处理能力五万立方米以下的污水处理厂配套建设再生水利用系统。

污水处理厂应当加强对再生水利用系统管理，确保再生水利用设施正常运转，水质符合国家再生水水质标准。

第三十二条 工业集聚区应当统筹规划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和再生水利用系统，区内企业有条件的应当使用符合用水水质要求的再生水。

再生水管道、储水设备、出水口等外部设施表面应当有明显标识，管道不得与公共供水管道交叉连接。

第三十三条 城乡绿化、环境卫生、建筑施工、道路以及车辆冲洗等市政用水，冷却、洗涤等企业生产用水，观赏性景观等环境用水，有条件使用再生水的，应当使用再生水。集中办公的

机关、学校、宾馆饭店、住宅小区等适宜使用再生水的，鼓励使用再生水。

第三十四条 城市建设应当结合城市雨污水管网和排水防涝设施改造，采用下凹式绿地、下沉式广场、渗透铺装、植草沟、雨水花园等措施加强雨水收集利用，配套建设雨水滞渗、收集利用等设施。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进行新区建设、旧城改造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时，应当配套建设渗水地面以及雨水集蓄利用设施。新建城区硬化地面可渗透面积比例不得低于国家和省规定要求。

城市建设要注重雨水收集利用，凡规划用地面积两万平方米以上的新建建筑物，应当配套建设雨水收集利用系统，每公顷建设用地建设不小于 100 立方米的雨水调蓄池。

第五章 激励和保障措施

第三十五条 县财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节约用水投入机制，引导和鼓励社会资金、民间资本投入节水产业。应当加大财政投入，制定促进节约用水的政策措施，通过水价调节、财政补助、节水奖励等方式，推广节水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鼓励和支持开发利用非常规水源。统筹安排农田水利建设、水资源管理等各项水利发展、节水奖励专项引导资金，对节水型社会示范区、节水型载体建设、水平衡测试、节水技术改造和非常规水源利用等项目给予支持。

第三十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培育、扶持和发展节约用水社会组织，引导公众广泛参与节约用水活动。推行合同节水管理，支持节约用水服务机构依法开展节约用水咨询、设计、评估、检测、认证等服务。

培育和发展节水产业，加强节约用水科学技术推广体系建设，推广使用先进适用的节水技术和产品。

鼓励和支持单位、社团和个人开展节约用水科学技术研究，研制开发、推广应用节水技术和产品。

推行用水权初始分配制度，计划用水户采取节水措施节约的水量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水权交易。

第三十七条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节约用水奖励制度，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或者奖励：(一)计划用水户在节约用水、减少水资源消耗方面取得显著成效的；(二)公共供水企业供水损耗明显低于国家标准的；(三)在非常规水源利用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四)研究、推广节约用水技术、工艺、设备、产品等有突出贡献的；(五)在节约用水宣传教育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六)对严重浪费水的行为予以举报，经查证属实的。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江苏省节约用水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九条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所称计划用水户，是指纳入用水计划管理的用水户，包括自备水源取水的和年使用公共供水水量达到县规定标准的单位。

本办法所称用水审计，是指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计划用水户的取水、用水、节水、耗水、退（排）水等活动的合规性、经济性及生态环境影响进行监督、鉴证与评价。

本办法所称再生水，是指污水经处理后，达到一定的水质指标，满足某种用途要求，可以进行使用的水。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